股票代碼 6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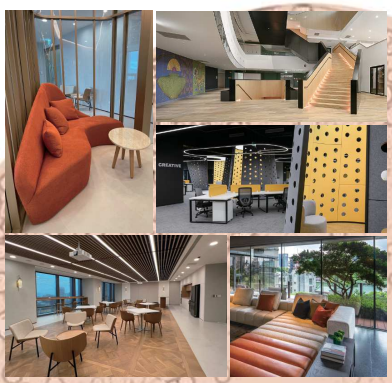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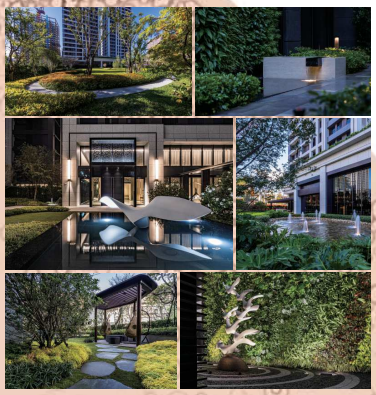

RUENTEX RTD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Ruentex Interior Design Inc.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6

選舉事項 07

其他議案 08

臨時動議 08

參、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關係人 113 年全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4

七、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2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2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9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1

壹、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貳、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之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及評估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812,320 元整，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及評估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 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人實際交易金額及評估，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 21 頁附件四)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 10 頁附件一)等決算表冊，業已編造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672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224,005,459	
加：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損失)	1,043,3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504,877)	202,543,889
可供分配盈餘		202,618,56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13.5 元)		(202,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561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二、前項盈餘分配以民國 113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202,500,000 元整，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13.5 元(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500,000 元整配發現金予股東。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現金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證交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至 23 頁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屆滿。

二、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將於改選日起就任，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時解任。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於本次全面改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相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至 25 頁附件六。新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結束後立即就任，任期 3 年，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6 日止。

四、敬請選舉。

決　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4 年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其兼職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茲將民國 113 年度經營情形及民國 114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13 年度全球經濟走勢錯綜複雜。地緣政治風險持續籠罩，美中貿易衝突升級；全球經濟轉型，科技創新加速演變，新興經濟體繼續引領，使全球經濟成長仍具韌性。在面對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營團隊共同努力之下，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持續創造亮眼佳績。

二、民國 113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 億零 51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1.7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 億 9,286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5.91%；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 億 6,36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1.15%；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 億 2,40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1.28%。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營成果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加	增(減)
項 目	金額	%	金額	%	（減少）	%
營業收入	2,005,109	100.00	1,521,800	100.00	483,309	31.76
營業毛利	392,863	19.59	289,062	18.99	103,801	35.91
營業利益	263,668	13.15	174,439	11.46	89,229	51.15
稅前淨利	278,419	13.88	183,805	12.08	94,614	51.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54,414)	(2.71)	(35,736)	(2.35)	18,678	52.27
稅後純益	224,005	11.17	148,069	9.73	75,936	51.28
每股盈餘(元)	15.52		10.97		-	-

註：以上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室內裝修業，主要營運項目為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及住宅類等各類空間進行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營運方式係依循不同業主客製化需求，整合設計提供所需之產品服務，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五、未來展望

近來室內裝修市場表現穩定，除商用不動產交易仍然活絡，大眾對住宅需求亦十分強勁，根據臺北市 113 年 11 月不動產市場動態月報內容，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動態月報資料庫 113 年 08 月臺北市不動產買賣交易量與總額比較之研究報告，相對於 112 年台北市住宅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略為減少 26.30%，看屋購屋人氣亦略微減少，尤其以剛性置產需求為重，且本質上係長期持有，較不受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及新青安貸款影響，趁市場利率尚處低檔之際而完成交屋程序，裝修工程需求亦將持續浮現。

觀察商辦租金指數趨勢，113 年上期全市及主要路段商辦租金指數持續上漲，標準租金單價維持，租金動能持續升溫。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高科技業新廠辦公室增多，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整體裝修工程市場勢必增加；本公司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成為未來成長動能之一。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健康、永續發展為旨的美學設計思維」，以低碳、健康、機能、安全、舒適、服務為出發點，滿足人類對居住環境的高品質需求，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公司穩定獲利。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附件二】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冠仲

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全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評估對照表如下：

交易對象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1.實際全年度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549,979,468 元整。 2.價格依各專案屬性及市場價格計算。	1.實際全年度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78,864,530 元整。 2.價格依各專案屬性及市場價格計算。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是。	是。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113.08.09 董事會通過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調整上限為新台幣 5 億 5 仟萬元整。 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113.08.09 董事會通過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調整上限為新台幣 4 億元整。 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註：1.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9 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另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無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個體之情事，故採用個別財務報表進行評估。相關評估標準係依 112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評估數據為準：

(1)最近期總資產之 5%：新台幣 58,383 仟元（112 年第三季總資產 1,167,661 仟元）

(2)最近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新台幣 53,140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 1,062,793 仟元）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989 號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48083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42602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721	36	182,917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五)及八	205,696	10	16,96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727,165	35	364,999	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550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8,729	2	1,6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4,787	5	252,63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9,915	2	211,56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4	-	2,835	-
1410	預付款項		3,123	-	5,3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0,494	90	1,038,871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8,129	9	167,08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295	-	7,18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22	1	18,59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1	-	1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931	-	3,4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5	-	2,1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0,173	10	198,648	16
1XXX	**資產總計**		$ 2,080,667	100	$ 1,237,519	100

(續次頁)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54,683	3	$ 23,139	2
2150	應付票據		77,733	4	41,230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93	-	-	-
2170	應付帳款		918,828	44	526,085	4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4	-	8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8,331	3	68,65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8	-	2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743	2	35,6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8,096	-	8,0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4,001	-	3,09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0,400	56	706,915	5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379	-	3,4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718	-	10,8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15,915	1	19,2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12	1	33,443	3
2XXX	**負債總計**		1,194,412	57	740,358	60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50,000	7	135,000	1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26,135	21	163,469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737	2	21,9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123	11	147,52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8,260	2	29,175	2
3XXX	**權益總計**		886,255	43	497,161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0,667	100	$ 1,237,51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005,109	100	$ 1,521,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612,246)	(80)	(1,232,738)	(81)
5900	營業毛利		392,863	20	289,062	1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087)	(1)	(20,884)	(2)
6200	管理費用		(105,108)	(6)	(93,73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195)	(7)	(114,623)	(8)
6900	營業利益		263,668	13	174,43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五)(十八)	6,477	-	1,76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438	1	7,8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	(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164)	-	(2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51	1	9,366	1
7900	**稅前淨利**		278,419	14	183,80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4,414)	(3)	(35,736)	(2)
8200	**本期淨利**		$ 224,005	11	$ 148,069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304	-	($ 8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1,048	1	(1,8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24)	-	35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128	1	(2,2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128	1	($ 2,2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133	12	$ 145,794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52		$ 10.9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50		$ 10.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璿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	$ 168,167	$ -	$ 2,727	$ 11,571	$ 104,349	$ 30,803	$ 452,617
本期淨利		-	-	-	-	-	148,069	-	148,0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47)	(1,628)	(2,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7,422	(1,628)	145,79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24	(10,424)	-	-
現金股利		-	-	-	-	-	(93,825)	-	(93,8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425)	-	-	-	-	-	(7,42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000	$ 160,742	$ -	$ 2,727	$ 21,995	$ 147,522	$ 29,175	$ 497,16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000	$ 160,742	$ -	$ 2,727	$ 21,995	$ 147,522	$ 29,175	$ 497,161
本期淨利		-	-	-	-	-	224,005	-	224,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3	19,085	20,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5,048	19,085	244,13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742	(14,742)	-	-
現金股利		-	-	-	-	-	(132,705)	-	(132,70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295)	-	-	-	-	-	(2,29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5,000	264,961	(1,735)	-	-	-	-	278,2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1,735	-	-	-	-	1,7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	$ 423,408	$ -	$ 2,727	$ 36,737	$ 225,123	$ 48,260	$ 886,2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璜　　會計主管：林小楓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8,419	$ 183,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0,158	9,220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34	198
利息費用	六(七)(二十一)	164	23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477)	(1,760)
股利收入	六(十九)	(6,496)	(5,197)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53)	(1,6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十九)	(465)	(748)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	(5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三)	1,7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62,166)	35,841
應收票據		(2,550)	11,7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7,121)	(1,556)
應收帳款		157,851	(174,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652	(171,378)
其他應收款		2,700	(2,700)
預付款項		2,218	(2,273)
其他流動資產		2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1,544	14,682
應付票據		36,503	(5,08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093	-
應付帳款		393,208	99,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530)
其他應付款		(231)	24,9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3)	51
其他流動負債		2,256	9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	1,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175	14,639
收取之利息		4,808	2,104
收取之股利		6,496	5,197
支付之利息		(164)	(231)
支付之所得稅		(54,044)	(24,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8,271	(3,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6	103,12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02)	(21,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03)	(6,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0,039)	74,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8,007)	(7,7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353	(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5,000)	(101,25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78,2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572	(109,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3,804	(37,2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17	220,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721	$ 182,9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盧玉璿　　會計主管：林小楓

【附件五】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總額應不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並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30021771 號函，公司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身分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簡滄圳	1. 日本大阪設計學院 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7.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9. Ruentex Construction 董事 10. 喜士多便利商店(總經理) 11. 力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2. 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750,000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侯凱淋	1. 黎明工專機械工程科系 2.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3.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4,750,000
董事	盧玉璜	1.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所碩士 2.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3.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4. 潤泰營造(股)公司特助	393,000
董事	林宗耀	1. 美國南加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2.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3.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行務委員、經濟研究處、業務局研究員 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中華民國駐美國紐約代表辦事處主任 6.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7.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	0

身分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賴冠仲	1.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財金碩士(EMBA) 2.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3.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總裁、財務顧問部門營運長、審計部門營運長 5.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6. 來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7.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顧問 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9. 祝三實業(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邱欽庭	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3.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務部經理、上市部經理 6. 中裕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7.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楊亦東	1.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校區博士 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教授 3. 國際土木與建築工程計算學會理事 4.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 5. 韓國土木工程學會土木工程學刊副主編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系主任 7.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院長	0

【附件七】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身分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簡滄圳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Ruentex Construction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侯凱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獨立董事	賴冠仲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欽庭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0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03.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04.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0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0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1. A101011 種苗業
12. F101081 種苗批發業
13.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15.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6. F201061 種苗零售業
1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分得依公司法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之情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3 年 05 月 27 日廢止原規則重新訂定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11年06月09日訂定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條：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

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八條：選舉人之戶號，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舉票。

二、被選舉人欄位空白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六、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而不能識別者。

七、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八、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4年3月9日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5%	1,800,000 股	5,143,000 股
合　計	15%	1,800,000 股	5,143,000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111.6.9	三	4,750,000	31.67
董　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凱淋	111.6.9	三		
	盧玉璜	111.6.9	三	393,000	2.62
	林宗耀	111.6.9	三	0	0.0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111.6.9	三	0	0.00
	邱欽庭	111.6.9	三	0	0.00
	楊亦東	111.6.9	三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及成數				5,143,000	34.29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達法定成數標準。

Ruentex Interior Design Inc.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F., No. 308,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104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308號11樓
電話：(02) 8161-9800｜傳真：(02) 8161-9801
網址：https://rd.ruentex.com.tw